

- 一、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。
- 二、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。
- 三、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研究生論文演講二十分鐘。
- 五、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。
- 六、研究生退席、考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- 七、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、發表結果。
- 八、登記成績並簽名。
- 九、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。
- 十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。
- 十一、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。

論文合格通過證明

範例

幽門曲狀桿菌感染與兒童慢性十二指腸

說明

潰瘍關係之研究

——→ 論文名稱

本文係○○○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

——→ 姓 名

研究所之碩士論文，經於中華民國

九十一年○月○日舉行論文考試

——→ 考試日期

，合格通過。

特此證明

考試委員： _____ ——→ 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，有 5 位委員時劃 5 條橫現以便委員簽名

注意

*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 列印，此頁打完須列印五張，於口試當天請考試委員簽名，以利裝訂於論文內，其中交研教組之論文部分須交（簽名之正本一本），所屬系所一本，圖書館一本，另一本可自行保存。

高雄醫學大學

系主任/所長：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(系統維護列印)

(簽章)

指導教授：

(簽章)

應考 研究生	姓 名	學 號	就讀系所組別	指 導 教 授	備 註
	論文題目	請打字後黏貼。(論文題目若有更改需以更改後題目為準，以免影響畢業成績登錄)。			
考試 結果	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於 年 月 日 上 午 時於 下			考試 委員 簽名 處	
	舉行論文考試，評鑑結果如下，請查照。				
	及格與否				
	總平均分數 (請大寫)				
通知	教務處研教組	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依規定：博士論文考試時應有校外委員三人，校內委員二人出席，但碩士論文考試應有校外委員一人，校內委員二人出席。</p> <p>二、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，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合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</p> <p>四、本表格一式兩份，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，一份留系所存查，一份即送教務處研教組，以便成績登錄。</p>				

高雄醫學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學系/研究所

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
召集人簽章: _____

候選人：

評 分：

(請用大寫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